

江苏中诚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染整工序中的退浆、漂白、染色、皂洗等阶段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三废”排放，特别是废水的排放量较大，属于重污染行业。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逐渐增强以及《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实施，国家对相关产业提出了清洁生产技术要求，对企业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审计、企业环保管理、“三废”产生、排放与治理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满足这些要求将增加企业的环保治理成本。尽管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但是，近年来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因此，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变化与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房屋建筑物权证办理的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中有建筑面积为 16,039.54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在办理权证。虽然房屋建筑物全部为公司投资建设，无任何产权纠纷，但由于锡惠集用(2010)第 5124 号土地权证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可能存在房屋建筑物权证办理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洪超、吴灿夫妻持有公司 100.00% 股份，且赵洪超担任公司董事长，可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利益受损的风险。

四、偿还债务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 7,305.79 万元，长期负债 637.47 万元，流动比率为 0.37，速动比率为 0.24，资产负债率为 60.62%。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偏高，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借款到期时公司无法

按时偿还债务本息，公司将陷入财务困境，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45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如被担保公司无法按时偿还债务本息，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进而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的印染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企业数量庞大且绝大多数企业为中小型企业，而其中拥有较高科技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的企业只是较少一部分，大多数企业存在产品质量差、同质化严重、利润率低、抗风险能力弱等问题。整个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12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5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7
八、相关中介机构	18
第二节公司业务	21
一、公司业务概况	2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5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30
五、公司商业模式	3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34
第三节公司治理	4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2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4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4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43
五、同业竞争	45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4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48

第四节公司财务.....	52
一、审计意见.....	52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5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8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80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8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05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9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11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1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0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11
第五节有关声明.....	113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14
三、律师声明.....	11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17
第六节附件.....	118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诚印染	指	江苏中诚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无锡中诚印染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中诚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中诚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中诚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江苏中诚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	指	《江苏中诚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江苏中诚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江苏中诚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江苏中诚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江苏中诚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中诚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普盛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酒店	指	无锡中诚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惠港实业	指	无锡惠港实业有限公司
舜达服饰	指	无锡舜达服饰标牌制作有限公司
染整	指	印染与后整理的简称，指将坯布进行染色、印花和后整理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中诚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洪超

设立日期：2001 年 8 月 28 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住所：无锡市钱胡路 568 号

邮编：214151

董事会秘书：刘红

电话：0510-83213831-8501

传真：0510-83208740

电子邮箱：wucan88@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73115402-X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业 (C17)；公司主要业务为针棉、化纤织品的印染，由此公司所属行业为棉印染精加工 (C1713) 和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1752)。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17 类：制造业—纺织业。

经营范围：针棉、化纤织品的印染、服装及其辅料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针棉、化纤织品的印染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中诚印染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000.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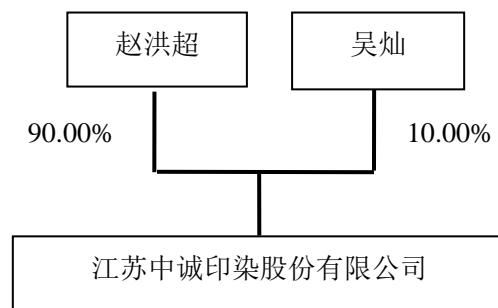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鉴于股份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并合理预期股份公司申请挂牌时距股份公司成立仍未满一年，因此公司挂牌时，公司不存在可以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赵洪超	4,500.00	90.00	自然人	否
2	吴灿	500.00	10.00	自然人	否
合计		5,000.00	100.00	—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赵洪超直接持有公司4,500.00万股股权，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9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自然人股东吴灿直接持有公司500万股股权，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0%，赵洪超与吴灿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100.00%的股份，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并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赵洪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

经济师。2001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中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灿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1月至2001年9月，曾在无锡利达出租车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科科员；2001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中诚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3年9月25日，自然人赵洪兵将持有的中诚有限10.00%股权计100.00万元转让给吴灿，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赵洪超控制变更为赵洪超、吴灿夫妻共同控制；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四）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赵洪超	4,500.00	90.00	自然人	否
2	吴灿	500.00	10.00	自然人	否
合计		5,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2位股东持有的股权均不存在质押。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赵洪超、吴灿为夫妻关系。

四、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1年8月，赵洪超、赵洪兵共同出资设立无锡中诚印染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0万元，其中赵洪超认缴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赵洪兵认缴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普会分验（2001）639号验资报告，对中诚有限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1年8月28日，中诚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8521001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诚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金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资金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洪超	45.00	45.00	90.00
2	赵洪兵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年4月18日，经中诚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其中赵洪超以货币资金增资225万元，赵洪兵以货币资金增资25万元，出资比例不变。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普会分验(2003)43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3年5月12日，中诚有限在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金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资金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洪超	270.00	270.00	90.00
2	赵洪兵	30.00	30.00	1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5年2月5日，经中诚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赵洪超以货币资金增资630万元，赵洪兵以货币资金增资70万元，出资比例不变。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太会验(2005)03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5年2月23日，中诚有限在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金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资金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洪超	900.00	900.00	90.00
2	赵洪兵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5日，经中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赵洪兵将其持有的中诚有限10%的股权计1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吴灿。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0月14日，中诚有限在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金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资金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洪超	900.00	900.00	90.00
2	吴灿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10月24日，经中诚有限股东会议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赵洪超以货币形式增资3,600万元，吴灿以货币形式增资400万元，出资比例不变。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中会验（2013）第44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3年10月25日，中诚有限在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金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资金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洪超	4,500.00	4,500.00	90.00
2	吴灿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六）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中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10月31日中诚有限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046.13万元，按1: 0.9909的比例折为5,000.00万股，每

股面值为1元，计5,000.00万元，余额461,272.46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月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了（2015）第0100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确认公司股本已足额缴纳。

2015年1月29日，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取得了注册号为3202060000596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金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资金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洪超	4,500.00	4,500.00	90.00
2	吴灿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义，公司设立以来无此类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赵洪超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吴灿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杨立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1982年至1985年，在江苏省阜宁县风谷塑料编织厂任技术员；1986年至1989年，在苏州环洲水泥成套机械厂任技术科长；1990年至2002年，自主创业；2002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中诚有限业务主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刘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至2006年5月，在无锡市庆丰集团劳资科任科员；2007年至2008年7月，在无锡

万旺印染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8年8月至2012年12月，在无锡市新金燕印染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3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中诚有限办公室主任兼人事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蒋海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12月至2007年12月，在无锡移动分公司中桥营业厅任大堂经理；2008年2月至2011年5月，任中诚有限财务科科员；2011年6月至2013年8月，任中诚有限财务主管；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中诚有限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二）监事基本情况

赵洪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5月，在无锡市汇华公司任销售员和销售主管；2001年8月至2002年5月，在无锡中诚印染有限公司任采购员及销售；200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中诚有限采购主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增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4年6月至1998年8月，在江苏省盐城市印染厂任职；1998年8月至2005年2月，在无锡市德发印染有限公司任职；2005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中诚有限印花车间主管、生产部长；现任公司监事兼生产部长。

汤晓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染整高级工程师。1987年8月至2002年7月，在无锡丝绸印染厂工作；2002年8月至2012年12月，在无锡市新金燕印染有限公司任印花工程师、技术部长；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中诚有限印花工程师、技术部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兼技术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赵洪超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吴灿女士，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杨立凡先生, 副总经理, 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红女士, 董事会秘书, 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蒋海琴女士, 财务负责人, 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末/2014年度	2013年末/2013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13,102.28	11,997.23
负债总计（万元）	7,943.26	7,084.77
股东权益总计（万元）	5,159.03	4,912.46
每股净资产（元） ¹	1.03	0.98
公司资产负债率（%） ²	60.62%	59.05%
流动比率（倍） ³	0.37	0.33
速动比率（倍） ⁴	0.24	0.20
营业收入（万元）	8,743.48	7,721.94
净利润（万元）	246.56	22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6.56	22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2.15	22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2.15	220.90
毛利率（%） ⁵	14.05%	11.10%
净资产收益率（%） ⁶	4.90%	1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⁷	5.01%	15.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⁸	0.05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⁹	0.05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¹⁰	0.05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¹¹	0.05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¹²	29.59	64.33
存货周转率（次） ¹³	8.36	1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4.91	-2,490.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¹⁴	-0.17	-0.5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2、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负债总额/公司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 5、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100%;
- 6、净资产收益率=P/ (E0+NP÷2+Ei×Mi÷M0-Ej×Mj÷M0);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非经常性损益) / (E0+NP÷2+Ei×Mi÷M0-Ej×Mj÷M0);

其中: 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 (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当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 (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0、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 (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当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 (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 0571-87130315

传真: 0571-87828004

项目小组负责人: 顾磊

项目小组成员：李虎其、尹振军、张亮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普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卫

住所：上海市打浦路金玉兰广场 808 室

联系电话：021-33150171

传真：021- 33150173

经办律师：崔锦秋、刘威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0311-85929182

传真：0311-8592918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杰、韩洁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林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中信京城大厦 3902

联系电话：010-84865027

传真：010-84865027-804

经办注册评估师：臧景增、谭清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从事针棉、化纤织品的印染和销售。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针棉、化纤织品的印染、服装及其辅料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7类：制造业—纺织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业（C17）；公司主要业务为针棉、化纤织品的印染，由此公司所属行业为棉印染精加工（C1713）和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1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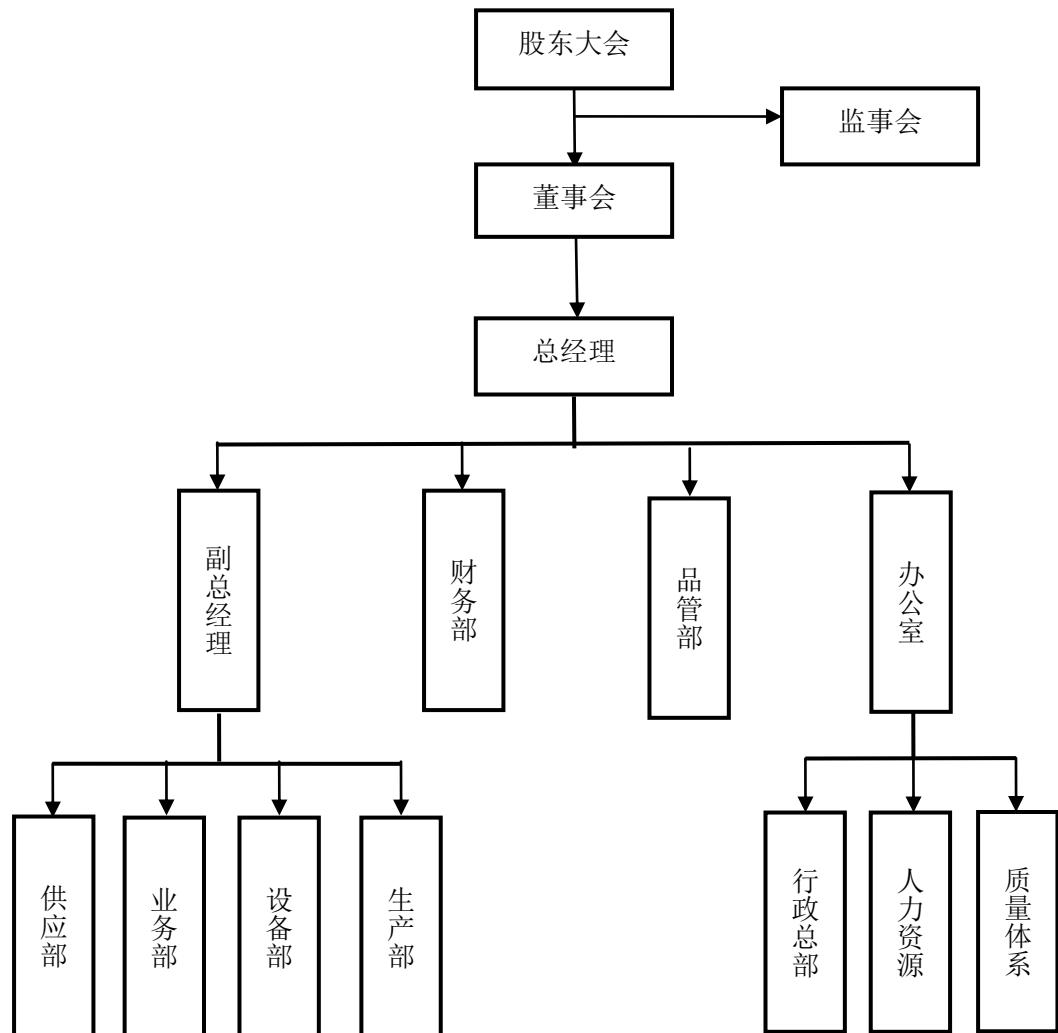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是一家从事服装和家用纺织面料染整的中小型印染企业，具有年加工生产各类全棉布、涤棉布、棉麻布、高支高密布和弹力布等织物3,500万米的能力。公司主要是将各种全棉面料、涤棉面料、机织斜纹涤棉面料、机织平纹涤棉面料以及梭织斜纹涤棉面料等，经过一系列工艺流程，运用先进的印染电子分色系统等技术，加工成为各种相应的染色、印花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以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产量（万米）	2,786.84	2,263.53
产能（万米）	3,500.00	2,800.00
产能利用率	79.62%	8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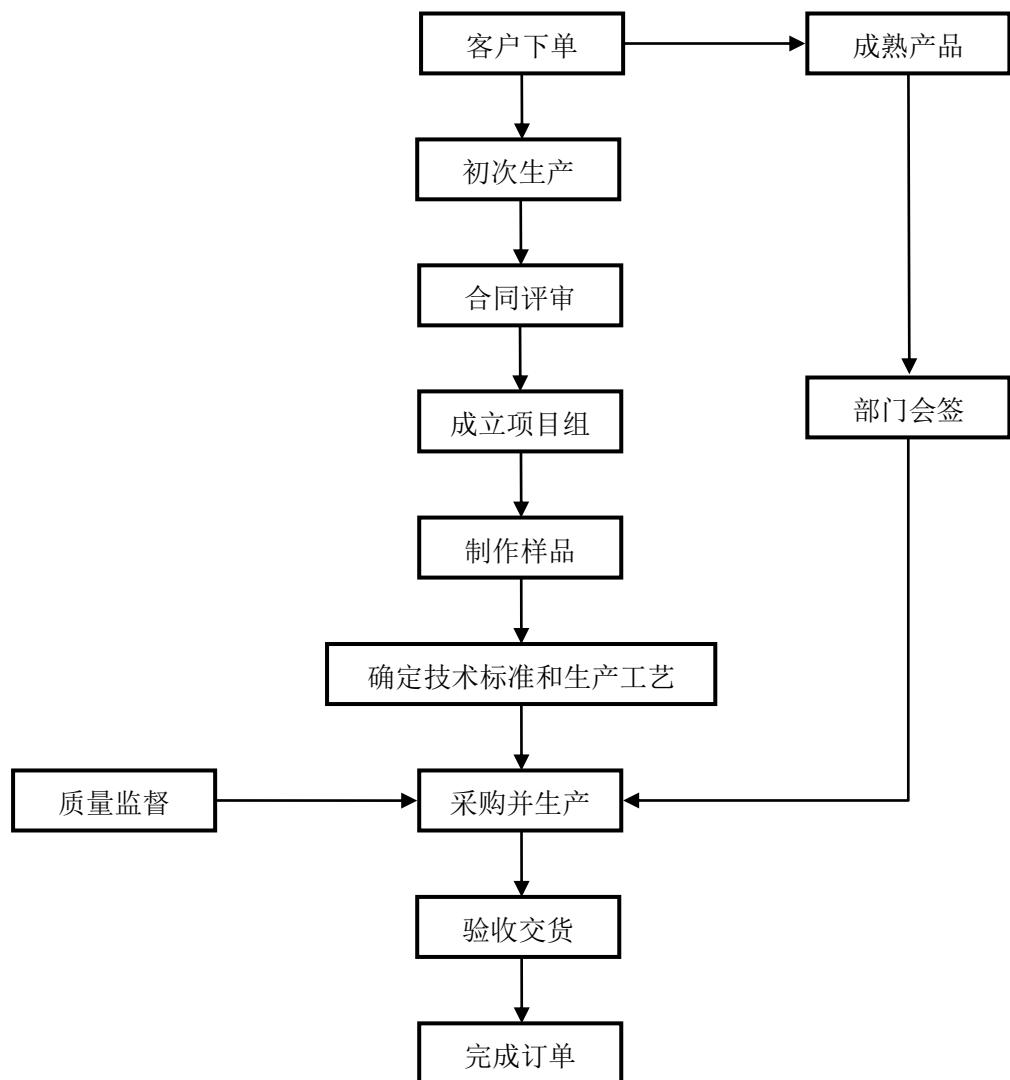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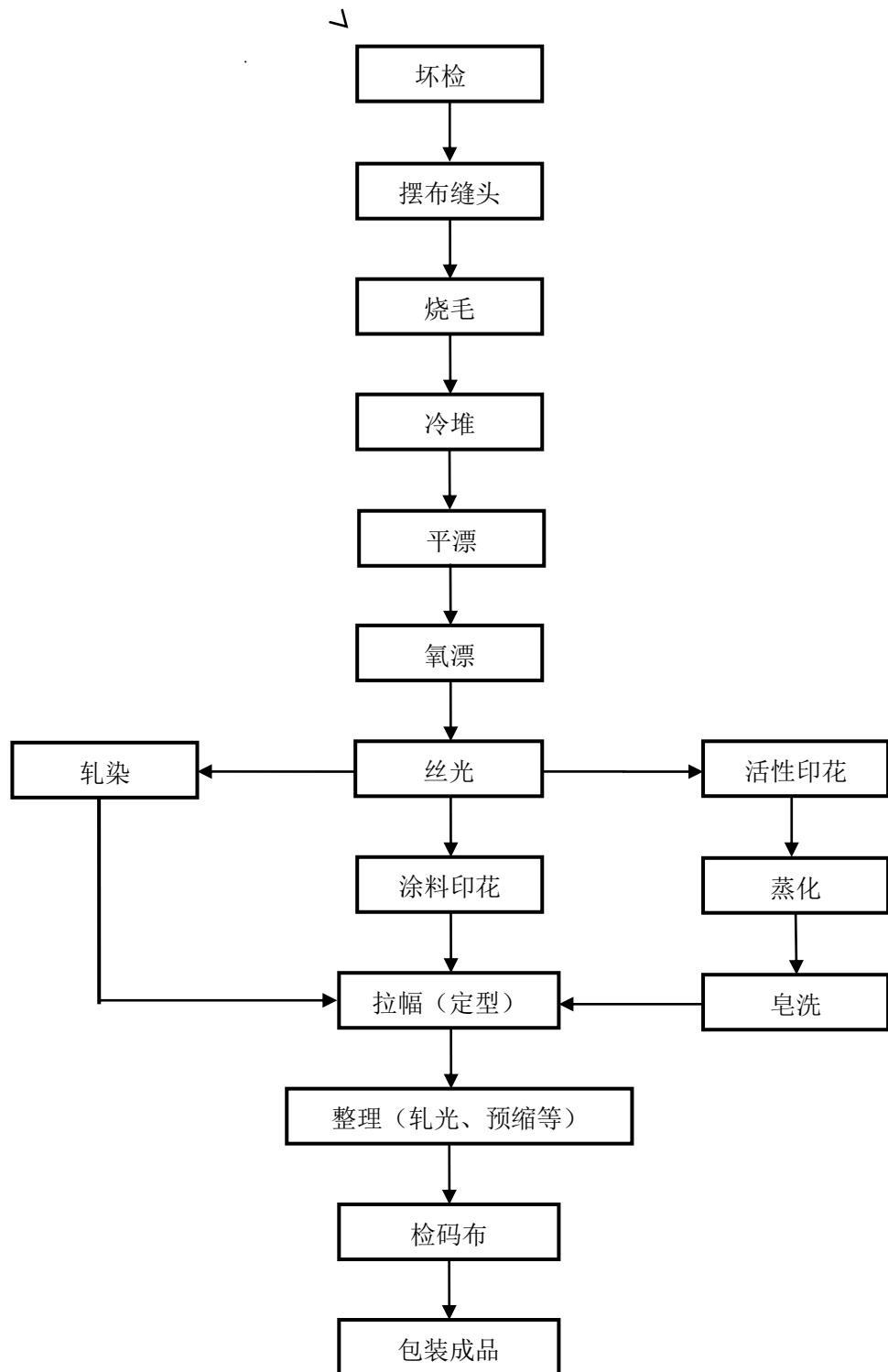


(二) 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印染流程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阶段

公司长期从事针棉、化纤织品的印染，经过多年的积累，产品质量优良，在市场上拥有良好的口碑。

公司生产技术主要包括：

1、印染电子分色系统

电子分色机是采用光电扫描方法，并借助于电子计算机功能，对彩色复制的各项误差及演变数据进行调整补偿，来完成彩色制版中分色与加网的主要工艺环节。随着机械电子工程与电子计算机技术的高速发展，电子分色机机型日益增多，功能日趋完善，逐步扩展为综合性电子制版系统。电子分色制版系统是将计算机、激光及光电技术运用到分色制版领域的一项高新技术，彩色印染的分色制版过程如下：电子扫描——计算机分色——激光输出胶片的工艺路线。通过以上工艺，实现了印染分色制版的自动化、克服了传统工艺处理时间长、误差大的缺点，提高了生产效率。

2、蓝光制网机

本机采用波长 405 半导体激光器，其波长在蓝光段也可称其为蓝光制网机；其工作原理是在计算机控制下对涂有胶水并经低温固化的印花网坯进行曝光，使受光照射部分胶瞬时固化，形成图案，未受光照射部分可用清水冲洗去掉，从而制得印花花网。它不需要通过介质如胶片、墨、蜡之类，也不同于激光雕刻制网机。它是国内首创、国际上最先进的一种印花制网新设备。首先，由于半导体激光器波长短，因而聚焦后的光斑直径小，在网上形成图案更精细；其次，由于半导体激光器体积小，可以多路光同时工作，因而制网速度更快；第三，由于半导体激光器能耗少，使用寿命长，因而成本更低。

3、圆网印花技术

圆网印花是利用刮刀使圆网内的色浆在压力的驱使下印制到织物上去的一种印花方式。圆网印花有几个重要方面不同于其他筛网印花方法。圆网印花与滚筒印花一样，系连续工序，印花织物通过宽橡胶带被输送到不断运动中的圆网花筒下面。筛网印花中，圆网印花的生产速度最快，大于每小时 3500 码。使用无

缝的有孔金属网或塑料网。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成熟，技术稳定可靠，产品生产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编号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	终止日期	类型	用途	备注
1	锡惠集用 (2010) 第 5124 号	18,875.40	无锡市惠山区 钱桥镇舜柯村	2015.4.21	租赁	工业	抵押

公司与无锡惠山钱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取得其受委托转用的集体土地 30 亩，期限 50 年。公司办理了相应土地使用权人为自身，使用权类型为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的锡惠集用 (2010) 第 5124 号土地权证。该土地证每五年更换一次。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公司未拥有其他无形资产。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现持有由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颁发的《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适用范围为“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舜柯村无锡中诚印染有限公司的棉及化纤混纺布印染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编号为：USA15E20113R0M，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07 日。

2、公司现持有由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颁发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适用范围为“棉及化纤混纺布印染的生产”，证书编号为 USA14Q26967R2M，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01 日。

3、公司现持有由无锡惠山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锡惠-100027，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公司现持有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苏 AQBFZIII201400622，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6,954.52	540.09	6,414.43	92.23
机械设备	4,101.05	864.66	3,236.39	78.92
运输设备	143.55	34.76	108.79	75.79
电子设备	129.31	35.44	93.86	72.59
合计	11,328.42	1474.95	9,853.47	86.98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4年末，公司合法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已使用月份	尚可使用月份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退煮漂联合机	12	108	408.89	331.20	90.00
连续轧染机	12	108	408.24	330.67	90.00
热熔轧染机	60	60	355.33	152.79	50.00
直辊布铗丝光机	60	60	245.89	105.73	50.00
12 色圆网印花机	12	108	244.94	198.40	90.00
DY-F1118 蒸化机	24	96	223.12	159.53	80.00
12 套色/4 节圆网印花机	60	60	197.00	84.71	50.00
印花水洗机	24	96	159.39	113.96	80.00
圆网印花机	24	96	146.61	104.82	80.00
定型机 (2)	24	96	101.2	72.36	80.00
定型机 (1)	24	96	80.44	57.51	80.00
双频高温卷染机	12	108	75.56	61.20	90.00
433-180 冷轧堆机	60	60	69.52	29.89	50.00
胜红水洗机	24	96	58.95	42.15	80.00
蓝光制网机	21	99	32.65	24.12	82.50
冷轧堆机	24	96	18.22	13.02	80.00

2、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4年末，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1) 已办妥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锡房权证字第HS1000722030-1号	9,742.36	钱桥街道钱胡路568	工交仓储	抵押
2	锡房权证字第HS1000722030-2号	3,851.78	钱桥街道钱胡路568	工交仓储	抵押
3	锡房权证字第HS1000722030-3号	1,082.90	钱桥街道钱胡路568	工交仓储	抵押

(2) 尚未办妥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1	职工宿舍楼 (4 层)	1,109.58	钱桥街道钱胡路 568
2	风机房	52.50	钱桥街道钱胡路 568
3	门卫室	57.60	钱桥街道钱胡路 568
4	化验室	695.30	钱桥街道钱胡路 568
5	老成品车间	576.00	钱桥街道钱胡路 568
6	机修间	144.00	钱桥街道钱胡路 568
7	前处理车间	2,084.06	钱桥街道钱胡路 568
8	职工宿舍楼	213.30	钱桥街道钱胡路 568
9	大门东车间 (成品)	604.00	钱桥街道钱胡路 568
10	空压机房	30.00	钱桥街道钱胡路 568
11	压滤机房	198.40	钱桥街道钱胡路 568
12	扩建染缸车间	74.40	钱桥街道钱胡路 568
13	磨毛车间及坯布库	960.00	钱桥街道钱胡路 568
14	配电间	500.00	钱桥街道钱胡路 568
15	钢结构房	434.40	钱桥街道钱胡路 568
16	新建车间	8,306.00	钱桥街道钱胡路 568

上述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16,039.54平方米，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58 人

(1) 按岗位机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48	18.60%
研发人员	22	8.53%
市场人员	20	7.75%
生产人员	168	65.12%
合计	258	100.00%

(2)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28	10.86%
大专	82	30.79%
高中	55	21.33%
高中以下	93	37.02%
合计	258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33	12.80%
30-40 岁 (包含 30、40 岁)	135	52.32%
40 岁以上	90	34.88%
合计	25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具有核心技术人员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汤晓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曾在无锡丝绸印染厂工作；2002 年 8 月-2012 年 12 月，曾在无锡市新金燕印染有限公司任印花工程师；2013 年 1 月至今，任中诚印染印花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无变动。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加工布	5,950.09	69.21	4,323.24	55.99
进销布	2,647.26	30.79	3,398.70	44.01
合计	8,597.35	100.00	7,721.9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业务模式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客户提供坯布，委托公司进行印染加工，公司将相应加工费确认营业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列为加工布；另一类为公司根据订单情况，自行采购坯布，经印染加工后对外销售，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列为进销布。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常州市神舟纺织品有限公司	268.50	3.07
南通富贵鸟贸易有限公司	187.06	2.14
张家港市水秀纺织有限公司	182.40	2.09
无锡新圣奇经贸有限公司	138.23	1.58
无锡市科思特贸易有限公司	132.68	1.52
合计	908.87	10.40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武汉安吉瑞贸易有限公司	262.67	3.40
南通富贵鸟贸易有限公司	216.60	2.80
无锡佳纺面料有限公司	162.49	2.10
无锡市科思特贸易有限公司	157.65	2.04
无锡市金茂服装有限公司	138.41	1.79
合计	937.81	12.1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向外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坯布、染料和辅助材料等。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能源供应为煤、电力,由公司向外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主要原料的质量和交货及时性均有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料工费耗用占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	3,760.34	49.78%	3,688.84	53.70%
直接人工	604.39	8.00%	510.34	7.43%
制造费用	3,189.23	42.22%	2,670.23	38.87%

2014 年度,公司料工费耗用中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加工布销售占比增加。加工布由客户提供坯布,公司对其进行印染加工,故耗用的直接材料相对较少。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无锡惠港实业有限公司	2,560.39	40.97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994.55	15.91
无锡市顺兴化工有限公司	309.99	4.96
上虞鸿海化工有限公司	255.63	4.09
江阴市镍网厂有限公司	189.59	3.03
合计	4,310.15	68.97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无锡惠港实业有限公司	2,602.91	44.89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741.02	12.78
无锡市顺兴化工有限公司	179.38	3.09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分公司	193.63	3.34
江阴市镍网厂有限公司	169.83	2.93
合计	3,886.77	67.03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惠港实业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560.39 万元、2,602.91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97%、44.89%，采购集中度较高。惠港实业是公司的关联方，详见“第四节财务分析”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说明”说明。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5 年起，公司将向非关联方采购坯布、煤。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情况。

（四）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常州市神州纺织品有限公司	印花	3,930,000.00	2014.01.08	已完成
张家港市水秀纺织有限公司	印染	2,620,000.00	2014.01.14	正在履行
南通富贵鸟贸易有限公司	印染	2,600,000.00	2014.03.07	正在履行
无锡市金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全棉印花府绸	1,526,635.70	2013.12.03	已完成
武汉安吉瑞贸易有限公司	涤棉印花布	780,334.40	2014.07.20	已完成
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	全棉印花布	763,893.17	2014.07.19	已完成
武汉安吉瑞贸易有限公司	涤棉印花布	577,619.80	2013.04.21	已完成

注：重大销售合同指合同金额大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宜兴市盛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染料	年度框架协议	2015.01.06	正在履行

无锡市新惠印花涂料材料厂	染料	年度框架协议	2015.01.05	正在履行
江阴市镍网厂有限公司	镍网	年度框架协议	2015.01.06	正在履行
惠港实业	坯布	980,024.50	2014.07.14	已完成
惠港实业	坯布	483,991.56	2013.03.13	已完成
武汉安吉瑞贸易有限公司	梭织斜纹涤棉布	358,850.60	2013.04.21	已完成

注：重大采购合同指所有年度框架协议及合同金额大于30万元人民币的采购合同。

3、重大借款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锡农商流借字 2015 第 012701011501 号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6,000,000.00	2015.01.15-2016.01.10
2015 年（南长）字 0016 号	工商银行无锡南长支行	4,500,000.00	2015.02.03-2015.07.31
2015 年（南长）字 0064 号	工商银行无锡南长支行	7,300,000.00	2015.03.17-2016.03.16
2015 年（南长）字 0010 号	工商银行无锡南长支行	8,200,000.00	2015.01.15-2015.07.14
2014 年（南长）字 0189 号	工商银行无锡南长支行	5,000,000.00	2014.10.15-2015.04.13
150156026D14112001	中国银行无锡湖滨支行	9,000,000.00	2014.11.19-2015.05.20

4、对外担保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被担保主债权 金额（元）	借款期限
锡农商保字 2014 第 012701050702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无锡市荣耀自控 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4.05.07- 2015.04.25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原料采购主要包括坯布、染料、染色助剂等。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员严格执行询价、议价程序，选择的供应商证照齐全，具有相关资质。采购部为供应商建立档案，做好记录，会同客服、销售等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定期的评估和审计。

为确保供应渠道畅通，防止意外情况发生，公司一般保证有两家或者两家以上供应商作为后备供应商。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采用合作和直销并行的模式，一方面，公司建立自身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与部分贸易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也采取直销的模式和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对于这种客户，公司销售业务员会在合同签订前与客户进行大量接洽工作，耐心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最后以精诚的服务对待客户，以优质的产品质量赢得客户。公司在和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后还会继续完善售后工作，维持与客户的沟通以求进一步合作。

同时根据订单类型，公司业务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客户提供坯布，委托公司进行印染加工，公司将收取相应的加工费；另一类为公司根据订单情况，自行采购坯布，经印染加工后对外销售。

（三）研发模式

公司现阶段的研发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公司利用自身资源，发掘公司内部效率，追求经营利润。这种方式的研究成果完全依赖于公司特有的资源和能力，所得的成果最大限度的集中在公司内部，不易被竞争者利用，有利于保护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同时也培养了公司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所处行业

纺织行业是我国发展最早、门类最为齐全的传统支柱产业。从纤维、纺纱、织造、染整，到服装，组成了纺织业的产业链。在整个产业链中，纤维是基础，染整是关键，服装是龙头。公司主营业务为针棉、化纤织品的印染，处于纺织业产业链的中游，是机织面料生产的最后和最关键环节。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7类：制造业—纺织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业（C17）；公司业务为针棉、化纤织品的印染，由此公司所属行业为棉印染精加工（C1713）和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1752）（以下统称“印染行业”）。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产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纺织工业主要由行业自律性组织——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管理。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对印染业的行业管理主要由其成员单位——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实施。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主要负责行业自律，并通过以下措施来实施行业有效管理，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 （1）制定行规行约，规范企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以此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
- （2）调查研究国内外纺织行业发展趋势，收集、整理和出版纺织行业信息；在纺织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和市场开拓等方面参与工作或提供服务，向政府反映情况和提出建议；向企业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
- （3）综合协调纺织各行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关系，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企业重组，推动横向经济联合和协作。
- （4）组织培训各类纺织专业人才，组织开展行业对外技术经济协作与交流，出国考察、进修和培训。组织企业对外贸易洽谈及举办国际会议和国内外展览会，拓展国内外市场。开展行业商贸、科技、投资、人才和管理等各类推介活动。
- （5）组织发展本行业的公益事业，承办政府委托的各项任务。

2、相关产业政策

2012年2月，中国印染行业做出关于《印染行业“十二五”规划》指导意见，明确了中国印染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要求加快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加强节能环保重点技术研发攻关、加大节能环保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面、发展提高产品质量和品质的染整加工技术、构建产业创新体系；加强管理创新，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大力推行清洁生产，优化经济发展，加强引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污染转移、扩大先进工艺技术推广应用面、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并推进其产业化；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产品研发和新型营销体系建设。并作出了政策建议，严格行业准入，规范行业发展，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建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创新服务平台，加大对清洁生产关键技术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

资金对环境保护的投入，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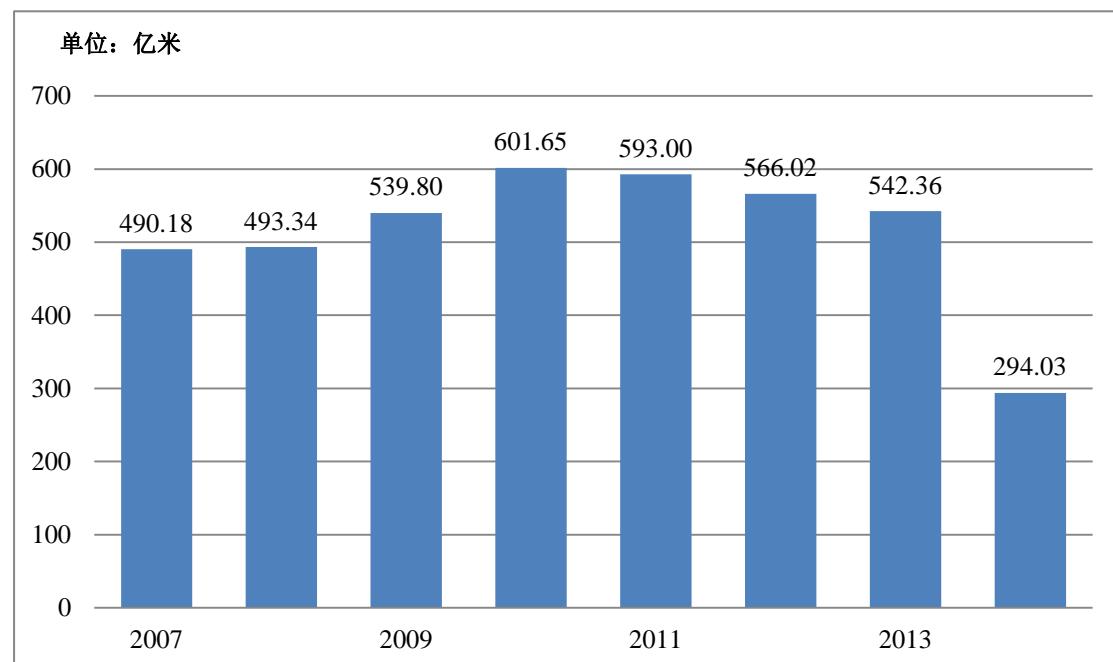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概况

印染行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和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对服装面料、工业及产业用布的需求高速增长，促进了印染行业的发展壮大，2012年我国规模以上的印染企业就已经达到2391家，而且每年保持200至300多家的增长。

印染是纺织产业链中提高织物附加值的重要环节。2011年以前，印染产量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2011年至2013年，印染行业面临国内外市场需求不足，国内染化料价格上涨、废水排放新标准执行困难等问题，行业运行面临较大压力。2011年至2013年，全国印染布产量呈下降态势，2013年我国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542.36亿米，较2012年度下降4.18%。

2014年全行业加大转型升级力度，注重在提高节能减排效果的同时提升产品附加值，上半年行业产量294.03亿米，较2013年同期有所好转，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增速较一季度提高1.59个百分点，较2013年同期提高4.67个百分点，印染布产量开始回升。

2007年至2014年上半年印染布产量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2014年上半年，印染企业500万元以上项目固定资产实际完成投资179.33亿

元，较2013年同比增加36.00%，高于整个纺织行业19.94个百分点；施工项目数501个，较2013年同比增加21.60%；新开工项目数342个，同比增加22.58%；竣工项目数164个，同比增加74.47%。

2014年上半年印染企业500万元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不含农户）：

项目	单位	棉印染加工		化纤织物印染加工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实际完成投资	亿元	141.37	41.56	37.96	18.63
施工项目数	个	355	30.04	146	5.04
新开工项目数	个	231	37.50	111	
竣工项目数	个	113	71.21	51	82.14

数据来源：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2014年上半年印染行业八大类产品出口数量95.00亿米，较2013年同比增长6.38%；出口金额114.67亿美元，较2013年同比增长10.14%；出口平均单价1.21美元/米，较2013年同比增长3.54%。

2014年上半年印染八大类产品出口情况如下：

品种	数量（亿米）	金额（亿美元）	数量同比（%）	金额同比（%）
纯棉染色布	5.29	11.96	4.99	8.50
纯棉印花布	9.70	12.86	3.96	5.66
棉混纺染色布	1.09	2.51	24.18	24.93
棉混纺印花布	0.51	1.00	91.96	79.08
合成长丝织物	53.48	55.31	6.08	3.92
涤纶短纤织物	5.77	5.00	-11.08	-8.63
T/C印染布	9.06	15.10	5.82	36.08
人纤短纤织物	10.10	10.93	21..31	27.70
合计	95.00	114.67	6.38	10.14

数据来源：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2015年印染行业将保持增长态势，随着印染装备的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以及管理水平不断改善，行业的运行质量和效益也将进一步提高。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环保政策风险

染整工序中的退浆、漂白、染色、皂洗等阶段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三废”排放，特别是废水的排放量较大。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逐渐增强以及《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实施，国家对相关产业提出了清洁生产技术要求，对企业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审计、企业环保管理、“三废”产生、排放与治理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满足这些要求将增加企业的环保治理成本。此外，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际市场出现的“绿色消费浪潮”与国际贸易的“绿色壁垒”对我国出口纺织品在质量、生态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绿色壁垒对纺织品要求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禁止使用 118 种偶氮染料，限定产品甲醛含量、重金属离子含量、防腐剂含量、杀虫剂含量、有机氯含量、五氯苯酚含量，对产品的 PH 值及色牢度等指标有特殊要求。这些特殊的要求促使公司必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染化料、助剂，改造部分设备和生产工艺，从原材料的进厂到整个生产的全过程以及最终的产品都必须进行严格的检测，确保整个产品的质量达到或符合绿色环保标准，从而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延长了交货周期，增加了交货延误的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棉布从纤维、纺纱、织造、染整，到服装，组成了纺织业的产业链。在整个产业链中，纤维是基础，染整是关键，服装是龙头。印染及后整理，处于纺织业产业链的中游，是机织面料生产的最后和最关键环节，染整产品的档次基本上反映了纺织品深加工的水平。印染行业在改革开放以前基本由国有企业垄断，许多省市都拥有自己的印染工厂，这些省市印染厂也成为如今一些大型印染企业的前身。改革开放后印染行业对民营资本限制较少，几十年来大量的民营资本参与其中，行业中沉淀下来数量庞大、层次多样的企业。现阶段印染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企业数量庞大且绝大多数企业为中小型企业，而其中拥有较高科技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的企业只是较少一部分，大多数企业存在产品质量差、同质化严重、利润率低、抗风险能力弱等问题。

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骤变，行业竞争日趋白热化，行业淘汰率较高。近几年国际经济形势多变，外需尤其是中高端产品的外部需求萎缩。与此同时国内劳动

力成本由于各种因素出现大幅度趋势性的上涨，印染行业所依赖的“劳动密集”、“低利润率”的传统生存方式受到挑战。

3、由印花产品的时尚性而引致的产品滞销风险

印花产品既是服饰用工业品，又是可欣赏的艺术品，时刻联系着瞬息变化的市场脉搏，时尚性强，选择性大，其适销和滞销对消费者偏好的反应最为敏捷。企业只有紧紧围绕全球信息化、小批量、多品种、高质量、快交货和生态平衡等主题参与竞争，才能持续发展。如果信息化、技术进步跟不上潮流，产品开发缺乏新意，众多同类产品生产厂家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将给公司经营带来很大的压力和风险。

4、商业周期风险

我国服装行业受市场需求季节性波动和消费习惯转变而形成的商业周期的影响较大，并会反向作用于处于上游的染整企业。因此，公司染整业务会受到国内外服装市场供需周期性波动和消费习惯变化的影响，公司面临商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针棉、化纤织品的印染，在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提高印染效率和保证产品质量的经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配备了国内先进的分色中心、打样中心和检测中心等，是一家功能较全，规模较大，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自动化程度高的印染企业，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同时，公司在行业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是我国 20 多家外贸公司出口面料的定点生产基地。

（2）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通过十多年的印染行业经营、管理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行业状况、变化极为熟悉。主要经营管理成员大多来自于公司内部，相

对稳定的管理团队对公司有着很高的忠诚度，是一支可以信赖的队伍。公司在注重内部培养、提拔经营管理人才的同时，积极引进印染领域的行业专家，确保技术实力这一软件资源的优势。

（3）环保理念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先进的环保理念，多年来不断添置污水处理设备、水质检测设备，提高污水处理能力，解决了印染行业污水处理不过关的老、大、难问题，于 2008 年底通过了 ISO14001 环保认证，并被区环保局评为环保先进单位。在太湖蓝藻爆发事件后，印染行业的大气候、大环境非常严峻，多家印染企业整顿、关停的情况下，公司业务仍顺利开展，并且业绩持续增长。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保障，坚持服务客户理念。公司目前配备了全国先进的检测中心，印染产品合格率达 99% 以上，并于 2008 年底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业内享有良好的声誉，吸引了大量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

（5）区域优势

公司所处的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的纺织业中心，集中了大量的纺织业上下游企业。良好的区域优势，给公司带来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原材料供应资源和人才资源。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融资渠道单一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目前公司只能通过内部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筹集资金，股权和债权等直接融资渠道仍未打开，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印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目前主要为机械化生产，需要大量专业设备投入。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已达约 80%，单一的融资渠道将难以满足未来三年的扩张需求。如不能抓住市场机遇，快速扩大规模，增加规模效益，可能导致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产生不利的影响。

（2）品牌效应相距业内其他竞争对手仍有差距

公司虽然在无锡区域市场内具有一定影响力，但在长三角区域与美欣达、浙江富润等上市公司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品牌效应和区域口碑有待进一步提升。并且公司目前业务以代加工为主，尚无注册商品，缺少品牌形象，对公司的形象推广，业务扩展存在不利影响。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为克服现阶段融资渠道单一、资金有限的不足，公司将在强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费用做到开源节流提高利润率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将在适当时机通过定向增资进行资金的募集，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

（2）品牌建设

为更有效的推广公司形象，公司计划在江苏省注册“中诚印染”商标，在本地打响“中诚印染”的牌子，使行业了解“中诚印染”，熟悉“中诚印染”，并将其推广至长三角乃至全国。

（3）人才建设

公司将积极发挥民营企业的体制和机制优势，加强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人才培训体系、核心员工期权奖励制度等一系列有利于人才发展的措施，加快在技术、营销、管理等领域优秀人才的引进，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行，且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

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在之后的生产经营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国税、环保、社会保险、公安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针棉、化纤织品的印染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与市场营销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相关资产权属的更名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之中，确保了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开展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生产线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且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议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在本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水，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关联企业中任职并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专在公司工作；公司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公司干预或控制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

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经营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中诚印染	5,000.00	无锡	针棉、化纤织品的印染、服装及其辅料的制造、加工；自营的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
中诚酒店	50.00	无锡	酒店管理服务，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诚印染主要从事针棉、化纤织品的印染。

中诚酒店主要从事酒店管理服务和自有房产租赁，与中诚印染经营范围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公司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经营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中诚印染	5,000.00	无锡	针棉、化纤织品的印染、服装及其辅料的制造、加工；自营的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

无锡惠文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无锡	纺织品的研发、销售；服装及服装辅料、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阀门、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赵洪兵控制的企业
江苏铂曼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无锡	通用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百货的零售；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金属材料、阀门、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的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蒋海琴控制的企业

中诚印染主要从事针棉、化纤织品的印染。

无锡惠文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虽然涉及纺织品，但均为贸易领域，没有从事印染和加工的能力，与中诚印染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江苏铂曼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叠现象，因此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股东赵洪超、吴灿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5年1月，公司股东赵洪超、吴灿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人作为中诚印染的股东，为保护中诚印染及股东利益，承诺人保证自身及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中诚印染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与中诚印染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承诺人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中诚印染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中诚印染。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中诚印染的同业竞争，在中诚

印染提出异议后，承诺人同意终止该业务。

3、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中诚印染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5年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人作为中诚印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避免与中诚印染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未投资与中诚印染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中诚印染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中诚印染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中诚印染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中诚印染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中诚印染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中诚印染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荣耀自控	实际控制人赵洪超之姐妹赵红妹控制的企业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2014年5月7日	2015年4月25日
合计			450.00		

荣耀自控主要从事阀门的制造与销售，截至2014年末，净资产为127.46万元，总资产为824.77万元。

荣耀自控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财务风险。公司存在因荣耀自控无法到期偿还债务，而需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未制定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赵洪超	董事长、总经理	4,500.00	90.00
吴灿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10.00
杨立凡	董事、副总经理	—	—
刘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蒋海琴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赵洪兵	监事会主席	—	—
徐增阳	监事	—	—
汤晓峰	职工监事	—	—
合计	—	5,000.00	100.00

公司董事长赵洪超持有公司 90%股份，公司董事吴灿持有公司 10%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中，公司董事长赵洪超先生与董事吴灿女士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90.00% 和 10.00% 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赵洪超先生与公司董事吴灿女士为夫妻关系；监事会主席赵洪兵先生为董事长赵洪超先生的弟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说明。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签订了保密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赵洪超	董事长、总经理	—	—	—
吴灿	董事、副总经理	中诚酒店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杨立凡	董事、副总经理	—	—	—
刘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蒋海琴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赵洪兵	监事会主席	无锡惠文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监事赵洪兵控制的企业
徐增阳	监事	—	—	—
汤晓峰	职工监事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分析。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没有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选举赵洪超为执行董事。

2015年1月7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洪超、吴灿、杨立凡、刘红、蒋海琴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选举吴灿为公司监事。

2015年1月7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洪兵、徐增阳为公司监事，赵洪兵为监事会主席；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汤晓峰为职工监事，三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由赵洪超担任总经理，吴灿担任副总经理，杨立凡担任副总经理，蒋海琴担任财务负责人。

2015年1月7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赵洪超为总经理，吴灿为副总经理，杨立凡为副总经理，刘红为董事会秘书，蒋海琴为财务负责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且作为对公司实际控制以及主要决策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本部分财务数据由于单位换算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造成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的尾数存在差异。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1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97,413.66	2,410,941.00
应收账款	3,842,048.51	1,771,738.94
预付款项	7,414,308.76	7,305,111.04
其他应收款	1,419,177.60	1,537,462.15
存货	9,814,689.41	8,160,259.85
流动资产合计	27,187,637.94	21,185,512.9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8,534,711.04	91,581,290.97
在建工程		2,498,663.82
无形资产	2,250,645.00	2,307,26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08.23	51,98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8,630.89	2,347,613.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835,195.16	98,786,816.90

资产总计	131,022,833.10	119,972,329.88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4,500,000.00	1,800,000.00
应付账款	16,000,669.48	10,407,012.56
预收款项	887,561.70	915,679.50
应付职工薪酬	2,848,720.27	2,604,155.70
应交税费	2,308,792.37	601,669.86
其他应付款	6,512,147.83	32,487,011.11
流动负债合计	73,057,891.65	63,815,528.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374,668.16	7,032,155.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74,668.16	7,032,155.55
负债合计	79,432,559.81	70,847,684.28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59,027.33	
未分配利润	1,431,245.96	-875,354.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90,273.29	49,124,64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022,833.10	119,972,329.8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434,829.87	77,219,358.69
减： 营业成本	75,153,612.89	68,644,854.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5,669.92	169,655.97
销售费用	559,593.84	599,953.72
管理费用	4,501,835.66	3,592,133.49
财务费用	3,280,396.37	1,553,027.36
资产减值损失	76,898.66	-162,166.1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86,822.53	2,821,899.97
加： 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5,871.97	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0,950.56	2,818,899.97
减：所得税费用	865,322.87	612,121.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5,627.69	2,206,778.4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91,320.46	90,835,791.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8,611.12	3,571,91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99,931.58	94,407,708.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450,322.10	74,285,135.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97,953.08	6,228,33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2,486.56	1,294,550.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28,273.36	37,504,15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49,035.10	119,312,17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9,103.52	-24,904,46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013,638.77	16,082,523.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3,638.77	16,082,523.13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3,638.77	-16,082,52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420,000.00	3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1,181.94	8,972,56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81,181.94	81,972,561.1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420,000.00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81,766.50	1,630,571.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0,200.49	6,600,43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31,966.99	41,231,01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9,214.95	40,741,550.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527.34	-245,438.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941.00	856,37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413.66	610,941.0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875,354.40	49,124,645.6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875,354.40	49,124,645.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027.33	2,306,600.36	2,465,627.69
（一）净利润				2,465,627.69	2,465,627.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65,627.69	2,465,627.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9,027.33	-159,027.33	
1. 提取盈余公积			159,027.33	-159,027.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59,027.33	1,431,245.96	51,590,273.29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082,132.80	6,917,867.2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082,132.80	6,917,867.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2,206,778.40	42,206,778.40
（一）净利润				2,206,778.40	2,206,778.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06,778.40	2,206,778.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875,354.40	49,124,645.6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报告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

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

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以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

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1)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2)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50	5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

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5、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

由于公司面对的不同客户的需求不同，且产品规格繁多，产品成本按照产品品种进行归集与计算，采用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

（2）成本分配

由于原材料费用在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在各产品之间的分摊方法为：按产品原材料成本的比例进行分摊。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一卷布的生产时间一般在1小时以内，月末不存在在产品，因此对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只在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

公司产成品消耗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与原材料成本直接相关，产成品的

产量越大耗用的原材料越多，其消费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也相应越高，因此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依据原材料成本金额进行分配基本合理。

(3) 成本结转

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七)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

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六）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八）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10-15	5	6.33-9.50
运输设备	5-8	5	11.88-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	-----	---	-------------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九）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一)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

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根据生产线的产品特点、销售模式，公司生产线的收入确认标准为：“本公司对商品已发出，对方客户确认收到商品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因公司产品是定制化生产，采取订货销售模式（《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订货销售，是指已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而库存没有现货，需要通过制造等程序才能将商品交付购买方的销售方式。在这种销售方式下，企业通常应在发出商品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产品在发货前，应在公司内部进行质检，质检合格后方能包装发货，同时开具发货单和发票。客户属于自提的，部分由公司代办运输，部分客户自己运输，交货地点为公司经营地；公司负责运输的，交货地点为客户所在地，货物运到客户签收，视同交货完毕。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

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102.28	11,997.23
负债总计（万元）	7,943.26	7,084.77
股东权益总计（万元）	5,159.03	4,912.46
每股净资产（元） ¹	1.03	0.98
公司资产负债率（%） ²	60.62%	59.05%
流动比率（倍） ³	0.37	0.33
速动比率（倍） ⁴	0.24	0.2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743.48	7,721.94
净利润（万元）	246.56	22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6.56	22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2.15	22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2.15	220.90
毛利率（%） ⁵	14.05%	11.10%
净资产收益率（%） ⁶	4.90%	1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⁷	5.01%	15.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⁸	0.05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⁹	0.05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¹⁰	0.05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¹¹	0.05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¹²	29.59	64.33
存货周转率（次） ¹³	8.36	1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4.91	-2,490.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¹⁴	-0.17	-0.5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负债总额/公司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0+NP÷2+Ei×Mi÷M0-Ej×Mj÷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0、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743.48	7,721.94
净利润（万元）	246.56	22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6.56	22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2.15	22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2.15	220.90
毛利率（%）	14.05%	11.10%

净资产收益率（%）	4.90%	1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01%	15.04%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成长阶段，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均呈现上升趋势。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43.48 万元、7,721.94 万元，同比增长 13.23%，主要原因是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商业信誉，受到客户认可，销售规模稳定增长。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46.56 万元、220.6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4.05%、11.1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提升。

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4.90%，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 2013 年 10 月股东对中诚有限增资，实收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所致。

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来看，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体现出良好的成长性。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0.62%	59.05%
流动比率（倍）	0.37	0.33
速动比率（倍）	0.24	0.20

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62%、59.05%，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公司所属印染行业，需要投资大量设备，属于重资产行业，故公司利用了较多的外部债务融资。

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37、0.33；速动比率分别为0.24、0.20，均呈上升态势，公司短期偿债指标有所改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公司近年进行了较多的固定资产投资，后续随着产能的释放，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将得以改善。

整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整体偿债能力未现异常，不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存在一定财务风险。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59	64.33
存货周转率(次)	8.36	10.43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59 次、64.33 次，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销售旧镍网形成应收账款 170.97 万元，剔除该部分应收账款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36 次、10.43 次，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上升，存货周转速度有所下降。

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有较强的营运能力。

(四)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简称	本公司	美欣达	浙江富润
股票代码	—	002034	600070
年度	2014 年	2014 年 1-9 月	2014 年
资产总计(万元)	13,102.28	139,619.26	204,635.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59.03	46,927.99	97,140.80
每股净资产(元)	1.03	5.51	3.54
流动比率(倍)	0.37	0.75	1.15
速动比率(倍)	0.24	0.52	0.59
资产负债率	60.62%	56.19%	39.19%
营业收入(万元)	8,743.48	81,534.93	96,389.04
净利润(万元)	246.56	319.73	-6,564.11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4	-0.24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2.15	-428.27	-6,683.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5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01	-0.01	-7.34

毛利率 (%)	14.05	11.94	11.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59	9.01	25.59
存货周转率	8.36	3.89	2.84
总资产周转率	0.70	0.76	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864.91	6,451.78	-1,294.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7	0.77	-0.05

1、盈利能力比较

上表两家上市公司，整体规模、质量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本公司销售规模与上述两家公司存在较大的差距，但公司销售毛利率相对两家上市公司较高，且由于净资产规模和股本较小，导致扣除非经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显高于两家上市公司。

2、偿债能力比较

公司资产负债率稍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为薄弱，说明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以下。原因系公司流动资产保持较低的余额，银行借款较多。但公司目前资金周转情况良好，尚未因为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较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

3、营运能力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选取的上市公司样本平均值偏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回款能力强、存货备货少所致。公司营运能力良好。

综合以上指标，公司资产规模相对上市公司较小，但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经营能力各项财务指标较为合理，说明公司运行较为良好。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91	-2,49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36	-1,60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92	4,074.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5	-24.54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864.91 万元、-2,490.45 万元，公司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股东吴灿往来款，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较多。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1.36 万元、-1,608.2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新增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现金流出主要是归还到期银行贷款、支付相关利息费用和支付融资租赁租金。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9.13	9,083.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86	35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9.99	9,44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45.03	7,42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9.80	62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25	129.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2.83	3,75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4.90	11,93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91	-2,490.45

由上表可见，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1,625.54 万元，主要有两个原因造成：一方面，公司积极扩大销售规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往来款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A)	-864.91	-2,490.45
净利润 (B)	246.56	220.68
差异 (A-B)	-1,111.47	-2,711.13
其中：		
资产减值准备	7.69	-16.22
固定资产折旧	549.14	492.66
无形资产摊销	5.66	5.66
财务费用	338.18	16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92	4.05

存货的减少	-165.44	-315.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97.70	-266.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47.07	-2,778.50
小计	-1,111.47	-2,711.13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存货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3、报告期内重大项目变动的情况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91,320.46	90,835,791.52	9,255,52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97,953.08	6,228,337.45	3,869,61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28,273.36	37,504,151.26	-10,275,877.9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13,638.77	16,082,523.13	-5,068,885.3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420,000.00	33,000,000.00	25,4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0,200.49	6,600,438.88	8,129,761.61

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0.19% (绝对额为 925.55 万元)，主要系公司积极扩展销售规模，2014 年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62.13% (绝对额为 386.96 万元)，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员工人数增长，业绩增长，员工年终奖上升所致。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27.40% (绝对额为-1,027.5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支付的往来款较少所致。

(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31.52% (绝对额为-506.8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建造雨棚、大型污水处理池等所致。

(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100% (绝对额为 -4,000.00 万元), 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增资 4000 万元所致。

(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77.03% (绝对额为 2,542.00 万元),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增加借款以弥补暂时性资金缺口所致。

(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23.17% (绝对额为 812.98 万元), 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存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归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 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 收入”。

(二) 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743.48	7,721.94
营业成本	7,515.36	6,864.49
营业利润	338.68	282.19
利润总额	333.10	281.89
净利润	246.56	220.68

2014 年度、2013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43.48 万元、7,721.94 万元, 2014 年度同比增长了 1,021.54 万元, 增幅为 13.23%; 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46.56 万元、220.68 万元, 2014 年度同比增长了 25.88 万元, 增幅为 11.73%。公司经营业绩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

2、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8,597.35	98.33%	7,721.9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46.13	1.67%		
合计	8,743.48	100.00%	7,721.94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印染行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8.33%，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4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销售旧镍网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1) 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加工布	5,950.09	69.21	4,323.24	55.99
进销布	2,647.26	30.79	3,398.70	44.01
合计	8,597.35	100.00	7,721.9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业务模式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客户提供坯布，委托公司进行印染加工，公司将相应加工费确认营业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列为加工布；另一类为公司根据订单情况，自行采购坯布，经印染加工后对外销售，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列为进销布。

公司在印染行业拥有十多年的经营经验，公司产品质量过硬，成品率高，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持续、稳步增长态势。

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加工布销售收入分别为5.950.09万元、4,323.24万元，同比增加1,626.85万元，增长37.63%，主要原因是（1）公司产品质量得到客户认可，业务订单增加；（2）公司产能扩大，可容纳订单量增加；（3）部分客户更改合作模式，由前期的委托公司采购坯布，更改为自行采购坯布，委托公司进行印染加工。

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进销布销售收入分别为2,647.26万元、3,398.70

万元，同比减少751.44万元，下降22.11%，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更改合作模式，由前期的委托公司采购坯布，变更为自行采购坯布，委托公司进行印染加工。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地区	8,205.81	96.11	6,066.60	78.56
华南地区	391.54	3.89	1,655.34	21.44
合计	8,597.35	100.00	7,721.94	100.00

华东地区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江苏及邻近省份，华南地区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

(3)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加工布	870.40	14.63	654.48	15.14
进销布	211.59	7.99	202.97	5.97
合计	1,081.99	12.60	857.45	11.10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12.60%，较2013年上升1.50%，主要原因是业务结构发生变化，2014年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加工布业务由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5.99%上升至69.28%所致。

2) 加工布毛利率分析

2014年度，公司加工布毛利率为14.63%，较2013年降低0.51%，毛利率基本稳定。

3) 进销布毛利率分析

2014年度，公司进销布毛利率为7.99%，较2013年增加1.02%，主要原因是与2013年度比较，2014年度上游棉花价格下跌，公司坯布采购成本下降，而销售端价格变动相对较小，故毛利率上升。

4) 报告期内,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	印染产品	综合	印染产品
美欣达	11.94%	14.75%	13.50	15.44%
浙江富润	11.29%	—	13.86	—
公司	14.05%	12.60%	11.10	11.10%

注: 由于美欣达尚未公告 2014 年年度报告, 故毛利率数字取自 2014 年半年报。

由上表可见,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 主要系可比公司产品并非单一的印染产品。单就印染产品来说, 公司虽然在缩小差距, 但毛利率水平仍低于上市公司, 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规模较大, 公司与其比较尚缺少规模效益。公司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 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额
销售费用 (万元)	55.96	60.00	-4.04
管理费用 (万元)	450.18	359.21	90.97
财务费用 (万元)	328.04	155.30	172.74
期间费用合计 (万元)	834.18	574.51	259.67
营业收入 (万元)	8,743.48	7,721.94	1,021.5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4%	0.78%	-0.1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15%	4.65%	0.5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5%	2.01%	1.7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54%	7.44%	2.10%

2014 年度、2013 年度, 公司的三项期间费用率合计分别为 9.54%、7.44%, 同比期间费用率上升了 2.10%, 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银行借款增加, 财务费用费率上升了 1.74% 所致。

最近两年, 公司主要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7.01	24.76
物料消耗	13.91	30.77
差旅费	4.23	2.30
汽车维修费	3.61	0.47

运输费	7.17	1.53
其他	0.03	0.17
合计	55.96	60.00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55.96 万元，较 2013 年减少 6.73%，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0.78% 下降至 0.64%。销售费用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成本管理，减少物料消耗。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49.14	199.79
办公费	17.83	8.79
差旅费	5.65	0
业务招待费	18.62	6.73
税费	22.98	24.92
通讯费	4.42	3.70
无形资产摊销	5.66	5.66
折旧费	84.84	60.85
保险费	6.97	13.64
咨询费	15.69	15.57
其他	18.39	19.57
合计	450.18	359.21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450.18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25.32%，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4.65% 上升至 5.15%。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当期业绩增长，员工年终奖增加，工资上升，另一方面固定资产增加，折旧费上升。

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111.23%，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	-5.59	-0.3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59	-0.30
减：所得税影响数		-0.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9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2.15	220.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2.22%	0.10%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小且占净利润比重低，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小。

5、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三) 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01	0.09
银行存款	19.74	61.00
其他货币资金	450.00	180.00
合计	469.74	241.09

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69.74万元、241.09万元，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2、应收账款

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384.20万元、177.1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13%、8.36%。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贸易商和下游纺织企业，对于与公司形成长期、稳定业务合作关系的客户，公司给予的信用期为30天，对于其他的客户信用政策为先付款，再提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快速增长，主要是2014年公司销售旧镍网形成应收账款170.97万元，剔除该部分应收账款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04.36	99.98	20.22	5.00
1至2年	0.07	0.02	0.01	10.00
小计	404.43	100.00	20.2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86.50	100.00	9.32	5.00
1至2年				
小计	186.50	100.00	9.3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高达99%以上，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
------	--------	--------	----	--------

				额的比例 (%)
江苏双宇镍业高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97	1 年以内	42.28
武汉安吉瑞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50.28	1 年以内	12.43
常州市利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1	1 年以内	7.77
无锡市集富美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8	1 年以内	6.97
常州苏汇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3	1 年以内	5.69
合计		303.88	—	75.1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7	1 年以内	23.52
武汉安吉瑞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41.31	1 年以内	22.15
深圳市深坊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9	1 年以内	11.63
无锡市卓立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3	1 年以内	10.90
无锡秦氏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	1 年以内	6.14
合计		138.65		74.34

3、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83.14	78.65	727.14	99.54
1-2 年	155.67	21.00	1.42	0.19
2-3 年	0.67	0.09	1.95	0.27
3 年以上	1.95	0.26		
合计	741.43	100.00	730.51	100.00

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741.43 万元、730.5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设备款和工程款。

(2) 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序号	债务人	金额 (万元)	未结算的原因
1	王新南	117.30	工程未到结算期
—	合计	117.30	—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王新南	非关联方	263.20	35.50	1年以内 1-2年	未到结算期
高金平	非关联方	96.00	12.9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昆山兆虹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0	11.5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无锡金鹏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	11.4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无锡建昊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	8.0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585.70	79.5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无锡金鹏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00	32.1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王新南	非关联方	117.30	16.0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95.81	13.1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无锡市港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86	12.7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无锡市高雅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2	7.6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96.79	81.70		

4、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92 万元、153.75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保证金和职工备用金。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8.51	98.89	7.43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以上	1.67	1.11	0.83	50.00
小计	150.18	100.00	8.2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7.72	65.20	5.39	5.00
1 至 2 年	55.83	33.79	5.58	10.00
2 至 3 年	1.67	1.01	0.50	30.00
3 以上				50.00
小计	165.21	100.00	11.47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3.00	1 年以内	68.58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	1 年以内	13.32
职工备用金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6.85	1 年以内	11.22
保险费	保险费	非关联方	8.66	1 年以内	5.77
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67	3 年以上	1.11
合计		—	150.18	—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3.00	1 年以内 1 到 2 年	62.34
杨桂根	代缴建筑税	非关联方	30.32	1 年以内	18.35
职工备用金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9.51	1 年以内	11.81
无锡市天辰铁离子矿化厂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83	1 到 2 年	3.53
无锡钱惠污水处理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67	2 到 3 年	1.01

有限公司					
合计		—	160.33	—	97.04

5、存货

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81.47万元、816.0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为36.10%、38.52%，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所占比例 (%)
原材料	603.25		603.25	61.46
库存商品	378.22		378.22	38.54
合计	981.47		981.47	1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所占比例 (%)
原材料	476.40		476.40	58.38
库存商品	339.62		339.62	41.62
合计	816.03		816.03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坯布、染料、染色助剂、煤等。由于染料、染色助剂、煤等均具有通用性，故公司一般按1至2个月的产量进行备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289.85	664.67	—	6,954.52
机械设备	3,654.71	994.39	548.05	4,101.05
运输设备	143.55	-	—	143.55
电子设备	71.54	57.77	—	129.31

合计	10,159.64	1,716.83	548.05	11,328.42
二、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88.71	251.37	—	540.08
机械设备	680.52	259.84	75.70	864.66
运输设备	17.30	17.47	—	34.77
电子设备	14.98	20.46	—	35.44
合计	1,001.51	549.14	75.70	1,474.95
三、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001.13	—	—	6,414.43
机械设备	2,974.19	—	—	3,236.39
运输设备	126.25	—	—	108.79
电子设备	56.55	—	—	93.86
合计	9,158.13	—	—	9,853.47

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853.47万元、9,158.1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4.90%、92.71%，是非流动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954.52	540.09	—	6,414.43	61.39%	92.23%
机械设备	4,101.05	864.66	—	3,236.39	36.20%	78.92%
运输设备	143.55	34.76	—	108.79	1.27%	75.79%
电子设备	129.31	35.44	—	93.86	1.14%	72.59%
合计	11,328.42	1,474.95	—	9,853.47	100.00%	86.98%

截至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各项构成中，房屋及建筑物占比较大，达到61.39%，成新率为92.23%，不存在减值情况；其次主要为机器设备，同样成新度较高，经减值测试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为2,276.54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用于抵押担保。

7、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雨棚		25.59

大型污水处理池		224.27
合计		249.87

2013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249.87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均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8、无形资产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283.10	283.10
合计	283.10	283.1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58.04	52.37
合计	58.04	52.37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225.06	230.73
合计	225.06	230.73

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25.06万元、230.73万元，同比减少系正常摊销所致。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为283.10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于抵押。

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297.86	234.76
合计	297.86	234.76

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分别为297.86万元、234.76万元，同比减少系新增融资租赁和正常摊销两方面所致。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与其他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100.00	600.00
抵押借款	900.00	900.00
合计	4,000.00	1,5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000 万元、1,500 万元。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股东吴灿往来款，改由银行借款进行融资。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0.00	180.00
合计	450.00	180.00

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 450.00 万元、180 万元。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承兑人	收款人	票面金额	票据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惠港实业	250.00	2015 年 6 月
银行承兑汇票	工商银行无锡南长支行	惠港实业	100.00	2015 年 2 月

银行承兑汇票	工商银行无锡南长支行	惠港实业	50.00	2015年5月
银行承兑汇票	工商银行无锡南长支行	惠港实业	50.00	2015年6月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3.85	98.99%	1,028.66	98.84%
1-2年	10.72	0.67%	10.02	0.96%
2-3年	3.96	0.25%	2.02	0.19%
3年以上	1.53	0.10%		
合计	1,600.07	100.00%	1,040.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应付设备款。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加，另一方面购入设备尚未付款，应付设备款增加。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江苏红旗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非关联方	268.00	1年以内	16.62
宜兴市盛德化工贸易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53.23	1年以内 1-2年	15.83
无锡市顺兴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84.83	1年以内	11.55
上虞鸿海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24.62	1年以内	7.79
无锡市新惠印花涂料材料	货款	非关联方	58.68	1年以内	3.67
合计		—	887.35		55.4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宜兴市盛德化工贸易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89.00	1年以内	18.16
无锡市顺兴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22.14	1年以内	11.74
上虞鸿海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76.52	1年以内	7.35
浙江传化股份锡山分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74.01	1年以内	7.11
江阴市镍网厂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9.43	1年以内	5.71
合计		—	521.11		50.07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60	95.31%	91.57	100%
1-2年	4.16	4.69%		
2-3年				
合计	88.76	100.00%	91.57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无锡佳纺面料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31.95	1年以内	36.00
常州市祺业纺织品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8.33	1年以内	20.66
深圳市诚达纺织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0.97	1年以内	12.36
南通仁达纺织品经贸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6.59	1年以内	7.43
常州市富祺纺织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6.26	1年以内	7.05

合计	—	74.10	83.48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常州市神舟纺织品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30.00	1 年以内	32.76
无锡市科思特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8.07	1 年以内	30.66
无锡圣竹纺织品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10.92
南通润明纺织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60	1 年以内	6.12
常州帝晖服饰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00	1 年以内	5.46
合计	—	—	78.67		85.92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6.11	1.55
企业所得税	138.45	5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9	0.11
教育费附加	6.42	0.08
防洪基金	0.57	0.98
其他	0.34	0.29
合计	230.88	60.17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1.21	100.00	3,248.70	100.00
1-2 年	0	0	0	0
2-3 年	0	0	—	—
3-4 年	—	—	—	—
合计	651.21	100.00	3,248.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和保证金。2014年末、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651.21万元、3,248.70万元，其他应付款同比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归还股东吴灿往来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吴灿	往来款	股东	649.10	1 年以内	99.68
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非关联方	1.77	1 年以内	0.27
周吉	代垫款	非关联方	0.34	1 年以内	0.05
合计		—	651.21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吴灿	往来款	股东	3,218.41	1 年以内	99.07
无锡市新峰加油站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0.00	1 年以内	0.61
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非关联方	10.29	1 年以内	0.32
合计		—	3,248.70		100.00

7、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637.47	703.22
合计	637.47	703.22

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637.47 万元、703.22 万元。

应付融资租赁款分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127.80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30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99.36	703.22
合计	637.47	703.22

（五）最近两年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5.90	
未分配利润	143.12	-87.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9.02	4,912.4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赵洪超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吴灿	实际控制人、董事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杨立凡	董事、副总经理
刘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
蒋海琴	董事、财务负责人
赵洪兵	监事会主席
徐增阳	监事
汤晓峰	职工监事

吴国方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
徐玲娟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

(2) 关联法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 系
中诚酒店	50.00	无锡	酒店管理服务，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锡惠文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无锡	纺织品的研发、销售；服装及服装辅料、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阀门、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赵洪兵控制的企业
无锡市荣耀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51.00	无锡	自控阀门、手动阀门、仪器仪表、电器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赵洪超之姐妹赵红妹控制的企业
舜达服饰	500.00	无锡	标牌制造、加工；针纺织品、普通机械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百货的零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锻压机械、包装机械、冶炼设备、泵、服装辅料及工艺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吴灿之父亲吴国方控制的企业
惠港实业	1,000.00	无锡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上述范围凭有效许可之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阀门、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纺织品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赵洪超之妹夫陆惠忠控制的企业
江苏铂曼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无锡	通用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百货的零售；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金属材料、阀门、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的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蒋海琴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惠港实业	煤	市场价	874.49	100.00%	550.36	100.00%
惠港实业	坯布	市场价	1,685.90	76.91%	2,052.55	70.04%
合计			2,560.39		2,602.91	

报告期内，公司向惠港实业采购坯布、煤作为生产原辅料，公司与惠港实业该项交易参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惠港实业采购的材料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同类材料的价格相比具备公允性。

公司集中向惠港实业采购，主要原因是惠港实业自身从事煤、纺织品贸易，通过向其集中采购可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减少采购端的人力投入，使公司能更好的专注于提高生产工艺和拓展销售渠道，公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惠港实业的业务合作已经停止。坯布、煤均属于市场竞争充分的大宗原料，可在公开渠道获得报价，并且供应商众多，公司已与其他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在业务上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同时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商合作与采购体系，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与惠港实业的关联交易均已结清货款，不存在关联方往来余额，故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2) 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无锡惠文一 纺织科技有 限公司	加工布	市场价	-	-	251.74	5.82%
合计					251.74	

公司向无锡惠文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加工布，该项交易参照市场定价

原则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惠文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价格相比具备公允性。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债权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吴灿	649.10	3,218.41
合计	649.10	3,218.41

2013年度，吴灿通过往来款形式，给予了公司大量资金支持。2014年起，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逐步进行了规范，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形式解决资金需求，应付吴灿款项大幅减少。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被担保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	担保方式
荣耀自控	实际控制人赵洪超之姐妹赵红妹控制的企业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2014.5.7-2015.4.25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450.00		

上述对外担保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该担保事项下不存在反担保。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洪超、吴灿、吴国方、徐玲娟、舜达服饰	600.00	2015.01.15	2016.01.10	否
赵洪超、吴灿、舜达服饰	900.00	2014.11.21	2015.05.20	否
中诚酒店	450.00	2015.02.03	2015.07.31	否
中诚酒店	820.00	2015.01.15	2015.07.14	否

中诚酒店	500.00	2014.10.15	2015.04.13	否
中诚酒店	730.00	2015.03.17	2016.03.16	否
合计	4,000.00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关联交易制度，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为无锡市荣耀自控工程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5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046.13 万元进行了评估，并由其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中财评报字[2015]第 2001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 5,761.88 万元，增值 715.75 万元，增值率为 14.1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染整工序中的退浆、漂白、染色、皂洗等阶段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三废”排放，特别是废水的排放量较大，属于重污染行业。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逐渐增强以及《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实施，国家对相关产业提出了清洁生产技术要求，对企业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审计、企业环保管理、“三废”产生、排放与治理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满足这些要求将增加企业的环保治理成本。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近年来环保设施的持续投入，使得公司目前符合相关环保要求，但随着环保要求日趋严格，未来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变化与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房屋建筑物权证办理的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中有建筑面积为 16,039.54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在办理权证。虽然房屋建筑物全部为公司投资建设，无任何产权纠纷，但由于锡惠集用（2010）第 5124 号土地权证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可能存在房屋建筑物权证办理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洪超、吴灿夫妻持有公司 100.00% 股份，且赵洪超担任公司董事长，可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利益受损的风险。

（四）偿还债务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 7,305.79 万元，长期负债 637.47 万元，流动比率为 0.37，速动比率为 0.24，资产负债率为 60.62%。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偏高，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借款到期公司无法按时偿还债务本息，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进而会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45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如被担保公司无法按时偿还债务本息，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进而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的印染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企业数量庞大且绝大多数企业为中小型企业，而其中拥有较高科技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的企业只是较少一部分，大多数企业存在产品质量差、同质化严重、利润率低、抗风险能力弱等问题。整个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七）公司快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主营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市场范围不断扩大，员工数量逐年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管理的难度越来越大，可能会发生内控制度不完善或内控制度执行不力而导致的管理风险。如果本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本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八）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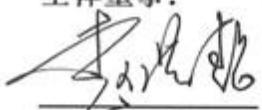
公司将以本次资本运作为契机，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经营效率；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财务风险；持续推进创新，提升产品的技术和质量；积极拓展客户，提升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加抗风险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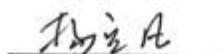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赵洪超



吴灿



杨立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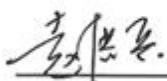


刘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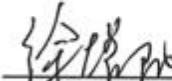


蒋海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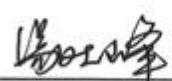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赵洪兵



徐增阳



汤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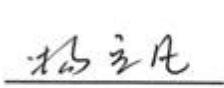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赵洪超



吴灿



杨立凡



刘红



蒋海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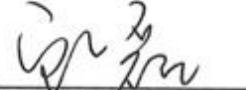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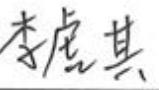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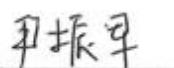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顾磊

项目小组成员：


李虎其


尹振军


张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卫
刘卫

经办律师: 崔锦秋 刘威
崔锦秋 刘威



2015年5月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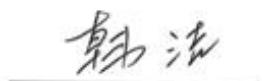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杰



韩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5月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林

杨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臧景增 谭清增

臧景增

谭清增

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